

【上接 C19 版】

注: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所持违规减持所得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先承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平、傅平、陆惠东、陆洁、苏金元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意向等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自行进行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发行好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如果未来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扣发发行人所有。

(4)如未来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股份的承诺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挂牌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自愿启动股份稳定措施。

(二)启动股份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关联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增持稳定公司股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3)董事(不含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份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及时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在不影响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约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如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当年回购资金额度内继续履行回购。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份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份稳定措施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华通集团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公司公告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且不超过 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华通集团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华通集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华通集团将在上述年度增持比例范围内继续增持。

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份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份稳定措施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以下股份稳定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公告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为及薪酬总和)的 20%且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份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含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本承诺及相关法律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给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预案的生效及调整

本预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回购证券交易方式先行支付(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发行折价事项除外)发行价(即扣除发行费用)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发行的原限售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经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经本所承诺:“本所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的承诺

经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体系综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划的要求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求加以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现金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执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维护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作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与其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必须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

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在审议及履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调查,并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亦及进行了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通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人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相关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五)关于承担发行人房产相关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处罚等风险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目前存在未更名或未取得产权证等瑕疵房产,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为第三方产生纠纷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如本人履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